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 1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上午 11 時 03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徐裕傑 (2) 葛榮正 (3) 楊淑青 (4) 陳宥彤 (5) 詹森 (6) 吳天祐 (7) 陳志勇 (8) 林吉財 (9) 林永富 (10) 羅清輝 (11) 蕭有祥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建設課課長謝曉君、人事室主任陳葆源、清潔隊隊長詹承硯、政風室主任陳南融、民政課課長古志偉、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主計室主任周暖筑、幼兒園組長張天惠(代理)、圖書館管理員藍珍珍、行政課課長郭麗珍、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謝如婷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

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3 屆代表第 13 次臨時會，本次召開臨時會主要是審議民政課的自治條例及土管課的專案報告而召開，待會審議自治條例及專案報告後，各位代表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教相關主管、秘書，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3 屆第 13 次臨時會，主要係針對：「和平區公所辦理 114 年度審計部調查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業務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以及「審議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牆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而來召開的。那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條以及第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140000412、1140000413 以及 1140000414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14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40178877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那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之日程表。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1 3、專案報告

「和平區公所辦理 114 年度審計部調查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業務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以及本所的區長、王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那土管課針對我們「114 年審計部調查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業務」做一個擇要報告，那資料如參詳書面資料。那第一頁是我們…本案報告會針對我們四個大綱做一個擇要的報告，那有計畫緣起、人員的配置、法規的依據以及辦理的成果，那相關的大綱

後面都有附所謂的相關文件與資料，各位代表供參。那針對我們計畫緣起，那是依據我們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45363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 113 年 9 月 18 日府授原經字第 1130264925 號函，那和平區須清查占用筆數共計 600 筆。那他的函文在他的計畫緣起的…計畫緣起的一個一個附件上，那我這邊說明一下他的函文一個內容，那有關審計部函本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案件之情形，核有…核有效或過低及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影響施政效能之淺在風險等情事案，請貴府督同公所 113 年 10 月 21 日前依說明段辦理。那這部分那審計部前運用跨部會的一個圖資勾稽比對，發現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達 3,384 筆，那業經本會與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列管，那並依據各機關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及本會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作業標準程序辦理。那針對我們人員配置那依據原住民…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00977 號函及臺中市函文，本項業務應為 114 年原住民族…原住民保留地補助地方僱用的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那我們也就是我們所稱的土登人員，以及我們的租金人員，並列入當年的一個績效考評，那和平區公所目前現有的土登人員有兩名，租金人員十名，總共 12 位。那我們為完成土地清查總筆數 600 筆，所以花了…平均每個月應達清查目標數為 50 筆。那法規依據如列在我們的書面資料，那是依據我們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那辦理的成果有關本案 114 年第一季的一個清查結果，本案…本所達成率已經清查了 17 筆，那以上是我們土管課的一個辦理成果，那這邊做一個擇要的一個報告，那再請我們代表會指教，謝謝。

1 4、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管課的專案報告有哪個代表想要提出意見？吳代表。

代表吳天祐提：

柯課長，早安！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代表，早！

代表吳天祐提：

你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好！

代表吳天祐提：

精神好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代表吳天祐提：

那就好好回答喔，那個你剛才講「我們」原住民族委員會，那公所裡面面對的這個居民啊、選民啊是沒有分族群的，你如果是公所的課長那麼因為有關土地的問題啊要是秉公處理，而不是「你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是「你們」或「我們」，了解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講「我們」是講那個…

代表吳天祐提：

你講「我們」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本所啦！本所！

代表吳天祐提：

你講「我們」原住民族委員會，我想這樣子不能有這樣子的一個心態，那今天我看到你正談了這有關審計部啊對於這個有關於這個原住民族…原住民土地被疑似啦，被這個這個非原住民或者是原住民用建築…土地…建築啦土地來占用的這樣疑似案件，那麼要來清理、清查，然後呢要對這些建築物來下手，那這個呢對我們整個區民啦的一個權益福祉跟基本的生存權啦是一個非常大的一個威脅，有關這麼重大的事…因為你們從民國 113 年 9 月就開始受理這些案件，那一直到今天

啦，114 年啦，那個這個已經快將近一年的時間，直到這個上個月就 5 月底啊，就我本席到這個公所看到我們這個那個那個博愛里的里長范忠文啊來跟區長訴苦，才了解到有這麼嚴重的事態在發生，那從 113 年 9 月到這個 5 月，今年的 5 月，這個時間段啊跨越了至少這個兩次的定期會，那有關這個重大的案件你們都沒有提出來向代表會報告，所以代表會呢對這方面你們在做的工作甚至於你們的預算支用的情形啊一向都採支持放任，但是呢如果有這麼重大的事情在有關經費的節制方面啊，我想你們如果說老實報告的話、即時報告，我們可能會預算審查方面啊會對這方面啊開始給你們做一些檢討，那所以這方面課長你有失職，你有失職。那再來審視這個審計部提出的這個清理、清查的一個方案，那本席認為啊這個事情是一個藉口，一個藉口，那原民會呢手中有更多的一些材料要來修理我們這些非原住民的這個土地的權利問題啊，你們是很簡單就可以下手，這個有關 74 年的清查，84 年延續到 85 年的這個清查，所中都有很權威的手來這個清理，清查資料在你們手中，那我看呢這個從我在民國 85 年 86 年，從我們原住民的一位那個那個那個議員啊手中拿到的這個兩份公文，兩份公文，這兩份公文課長都看過了沒有？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這個嗎？

代表吳天祐提：

你都看過了沒有？對，什麼時候看到的？就在這個清冊，這個清冊的後面，第一份呢是省政府啊民政廳下發給這個…（這段在跟議事人員核對文件資料）那第一份公文是省政府呢給臺中縣政府的公文，那這個是時間是 86 年的 2 月 14 號，他主旨呢是：「貴府函為和平區…和平鄉平地人既原住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經核准清理放租尚未申請租用訂約之土地，請准予展延至八十六年六月底全部結案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那我們看看說明二喔，這個有點長喔，本府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七十四府字…府民四字第一五〇一九四號函頒「加強山地保留地管

理與促進開發利用實施要點」一種，對於平地人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限期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清理放租，將自耕、自營、自住、自用之土地比照原住民用地面積限額辦理租用訂約在案。為貴府屢以不諳申請法令及手續為由函請展延受理申請期限並經本府民政廳八十二年三月二日八十二民胞字第一三一四號五…一四五號函同意展延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並不得再藉故延誤在案；故本所…故所請展延至八十六年六月底以前辦理結案，本府未便同意。這個案子很明顯就74年的清查到了75年大限期限已經到了，75年12月31日已經到了，但是呢一直藉故！藉故不諳法令手續為由申請展延，延到82年6月30日還沒有完成，到86年6月呢這個還在申請要再延長。那再來呢惟…那這個22頁這個公文接續，惟平地人民使用之自住房屋用地如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可依…可依照省頒「台灣省簡化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處理程序及授權事項暨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再來後面呢他這個租用手續，應該是租用手續啦，辦理「。」租用手續，這個句號啊他句的太前面了，應該拿到後面來。那其餘土地仍請依照上項要點訴請收回或請公所鄉公所列入八十五年度「台灣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查利用土地資源利用清查計畫辦理清查並請貴府依上相清查示計畫壹—五—(二)—5規定辦理」。這個從這個公文可以看的出來就說這一個8…74年的清查案件，那麼到85年…86年2月啦還沒有辦理，那特別是自住房屋，這裡面對於平地人使用的這個自住房屋的用地，如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也就是只要是設籍在這裡的老百姓的房子你通通要把這個土地啊的建地呢就放租給人家，結果你們有沒有做到？課長有沒有做到？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84年嗎？還是所有？

代表吳天祐提：

所有！所有！所有！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過去的資料…過去的那個歷史可能我沒辦法跟你講很清楚，那我講現行的好了啦，那現在已經修法成 28 條，啊 28 條其中有一項是那個如果是有得為建築的建築用地是得為第一次…

代表吳天祐提：

不可以！以前是沒有叫做什麼得為建築！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是建築用地。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原來，原來的，原來的，原來的那個文字就沒有說得為建築，得為建築要經過你們幹嘛呢？把土地分割出來，那麼沒有農牧用地的，那麼在農牧用地或在林地的必需要把他基地分割出來改變成建地，這樣只要只有地目變為建啦才叫得為建…建築用地，你們有沒有做？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邊一定有協助民眾啊，這一直的業務都有。

代表吳天祐提：

有？那做了很多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申請…因為這是畢竟是請求事項。

代表吳天祐提：

有全部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民眾有…民眾有部分是有來請求，然後我們也協助到東政…東地所這邊那個測量。

代表吳天祐提：

做了多少件？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可能沒有辦法很即時的跟您…那個數據…

代表吳天祐提：

有沒有？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那一定是有這個案例啦。

代表吳天祐提：

有案例？那幾件？個位數還是十位數？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可能沒辦法立即跟…立即跟那個代表這邊…

代表吳天祐提：

好！好！再來看！再來看底下的另外這個公文喔。這個和平區公…和平鄉公所在 86 年 9 月，86 年 9 月又報給臺中縣政府大概同樣的文字，大概同樣，主旨部分呢我就不重複來唸了，來唸唸這個他的說明。那他的說明我們還是前面的一略過了，不過這也可以講啦，再讀一下，前面說明一：有關七十四年經清理核定放租，而未辦理租用訂約者，前經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八五原字…原地字第二四七七七號函示限於八十六年元月十日前造冊，並擬具具體處理意建報…報府核辦對不對？這核？核？核？核轉啦！核轉！因為他是給那個應該是要給那個縣政府核轉的，並經本府…本所以八十六年一月十八號八十六和鄉建字第四五九號函送請送未尚未辦理租用清冊乙份報府。第二：為有效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省府迭次於民國四十七…清理了幾次喔！四十七年、五十五年、五十九年、六十三年、六十五年、七十四年、八十四年度等定頒各項處理清查計畫，其清理結果提供鈞府擬訂原住民保留地資源開發與利用，對於非原住民非法使用之平地人暨原住民均核定放租訂約，放租訂約，以維護現使用人之權益。惟七十四年三…七十四年清理經核定准予放租案件，因人力不足，手續法令不熟稔及通知聯繫疏漏等因素，致尚未完成訂約者，對於未完成訂約者復經省府函示未便同意續辦。因為辦理租約案件計有二千八百九十六件，如不予辦理，不僅影響使用者權益甚鉅，易影響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成效及

機關形象，對於合法繳納租金者顯失公平。且本案迭經鄉民反應，反應…亦經本鄉代表會召開第十七…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建請省府同意繼續辦理，以惟鄉民權益。第三：為有…為有效管理本鄉原住民保留地，並為平地人暨原住民永續發展，投資改良維持生計之需，惠請同意續予辦理，為明確權責…為明權責，茲擬具具體實施計畫乙種，並就處理意見摘述如後：(1)對於原承辦本案未依限完成人員，將於近期內查明事由及責任輕重後嚴於議處。(2)成立專案小組，依計畫依限執行。(3)為落實本計畫執行，對於執行情形嚴於獎懲，以示公平正義原則。那本計畫呢實施期間為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該期間內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者，由本所訴請收回列管。那這個文呢後面沒有看到續下文，如果有的話請你們提供給我。那後面這個人與地就是內政部內部的刊物，那麼有關於這個保留地的問題啊最終啊還是認為應該要都給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只要是開墾荒地完竣的通通要拿到所有權，這是那個內政部的內部的一個意見溝通，但是呢這個原民會呢因為從民國 85 年底成立之後啊這個就一反常態，對於台灣省政府跟內政部以前所實施的這些政策啊於全面否定，全盤否定。那麼以山胞改成原住民之後啊，這個原來是人的屬性是改啦，但是呢土地的屬性是不一樣的，這個過去劃設這個保留地是叫山地保留地，山地保留地有三個功能啊，三個功能。第一個呢是保護這個山地人民的生計，這個是沒有問題，保護你們生計。第二個呢是要推行山地行政，那推行山地行政在早期呢原民會沒有成立之前啊，這個國民政府呢推行的是族群融合，族群融合，當然希望原住民接受這個教育啊那個把這個中…漢文的漢的這個這個習俗啊加到你們的這個生活的日常生活裡面，所以呢他是以漢化為原則。那沒有像現在呢這個原漢方面啊好像意識形態方面越來越分離，所以原來是為了要族群融合，最來…在最後面最重要就是為了發展山地經濟，為了發展山地經濟，那麼如果說土地光是配給你們那你們自己不發展、不開發，原來還是在一個那個蠻荒階段喔，那這個對於政府無償配發土地給你們要你們定居定墾，因為原來是說被

日本軍政府啊軍警政府強制遷移到現在的這個土地上要你們定居定墾，不要再狩獵，不要再到處遊走，那個刀耕火種啦，那或採集，這樣的生活不安定，為了要給你們定居定墾配給你們這土地，但在民國 52 年公布的這個調查報告啊，就是配給你們的土地只有不到百分之二的人有拿來開荒，有拿來開墾，其他土地通通荒著，通通荒著，那這個情形下就變成說保留地的那個政策啊到民國 54 年的時候就大開放，大開放，就保留地配給這個原住民，那個配餘的土地應該在農牧用地部分要優先放租給這個耕地不足的平地人來來使用，而且是優先，是優先，比你原住民沒有配發到的他還是優先。那之後呢這個保留地因為山胞改成原住民之後大概就形成一個意識形態的問題，那可能當時的這個發起人啦原權運動的發起人，因為我跟原權會的總會長卓文華我們也是好朋友，我們也好朋友，所以雖然是利益上看起來好像有衝突，但是我們溝通沒有沒有任何的這個問題，很坦白的溝通。那這個情形下就說在於原住民當時要求的原權盡量是要找這個林務局或找台糖，要他們的土地來擴編你們的這個保留地，但並沒有說要來向這個已經開墾完竣，已經在這地方安家落戶的漢人的土地呢也要被你們收回去，所以當時我們的訴求啊會比較和平，比較和平，但是呢原民會成立之後啊這個事情就變得很糟糕，原來山地保留地無償配給的對象只有給山地原住民，只有給山地原住民，但是因為原權運動在中央領導的部分以後有一個夷將·拔路兒這個人出來，夷將·拔路兒呢他是平地山胞，他是阿美族的，他就把這個保留地啊這個無償配那個那個那個配予給原住民這個範圍啊擴大到平地原住民，那變成說這個保留地就不夠用啦，不夠用那就衝擊到這個漢人土地的部分啊，想盡辦法藉勢藉端來搞這些非原住民的這個權益，把土地想盡辦法要收回，第一個就借用水土保持法；第二個就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都是用這種那個那個那個那個旁…從旁喔藉勢藉端找這個理由來這個這個扣漢人的這個帽子，讓你無法得到土地權利之外，還要被受刑…裡面刑法條款的一個處罰一個判刑甚至於強制收回。但是這個這個土地啊既然保留地管理辦法裡面已經很清楚描

述，這個只要是設籍在山地鄉的這個漢人啊本身都能夠來租用這個土地來做建築基地，但是你們一直都沒有做，後面的這個那個和平鄉公所所報的這封公文，竟然光是 74 年的就有 2,896 件一直都沒有放租給人家，形成這個公務員…機關公務員犯罪瀆職，那麼之後的這個事證還拿來這個起訴非原住民，這個本來應該得到的一個租約保護，沒有租約、公庫損失那又拿來起訴非原住民無權占有，喔這個罪很大呢！這個情況喔是天翻地覆呢！而且真正還在你們的文資報告裡面還有 214 件已經被你們打敗啦，敗訴啦，那這個土地跟房子呢都那個那個那個收回，都拆遷收回，這個情形就是非常的這個嚴重，因為牽涉到百分之 65 以上非原住民的土地還有居住的這個權益啊，所以本席提了一個提案，在所有這個提案的最後面，那我想課長應該看過啦，就這個提案你準備怎麼因應？請你回答。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謝謝代表的指教跟說明。那針對提案的部分那個…那我就針對那個代表所提的提案跟辦法做一個回覆啦，那等一下，稍等一下，那在代表提案這邊有那個辦法，有四…四大…四大項。

代表吳天祐提：

說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針對第一個是確認原民會行文和平區辦理這個國有原保地疑似遭占用尚未列管的一個業務，那顯對混居和漢族人民不斷的侵權的一個延宕、行為違法，那這邊跟代表做一個說明，那是不是違法這個不是我…沒辦法去認定的，所以那我們公所這邊也是授權依法行政，那也是針對這個原民會給我們指辦的一個公文跟指示，那針對這清查的作業做一個處理，那所以這個在…在第一…第一個部分可能就沒辦法遵…遵…那個遵辦啦，應該說違法…違法違憲這個要透過相關的法令的一個解釋啦，那我們沒有…我們是依法行政嘛所以可能沒辦法…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這個部分你不用管。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第二個，建請原…中央原民會誠信原則主動刪除原住民…原山地保留地，這個我們也沒辦法有一個作為啊，這個還是在我們主管機關原住民…

代表吳天祐提：

你把他念完嘛！把他念完！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我是逐一去做一個回覆啦，對。那第三，和平區應停止該業務的一個處理，那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跟那個代表這邊說一個抱歉，那因為如果要禁止公家機關行駛這個依法依法責任的話，我們可能會…第一個原民會叫我們做那如果代表這邊叫我們禁止的話，這可能會有一個相牴觸，那我們當然還是本一個依法行政的一個樣…樣式模式，所以還是會按照這個計畫按照這個那個依法去做處理。

代表吳天祐提：

再來，那個看來你是對本席剛才所提示的這兩個公文啊的一個藐視，這個是不是你們那個公所應該承擔的後續的救濟責任，有沒有責任？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想責任要先看一下當時的那個狀況到底是怎麼處理的。

代表吳天祐提：

你…這個文應該是給你很久了吧？你應該有足夠的時間去…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我剛也…我剛也去看了一下…

代表吳天祐提：

只有剛剛看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我說我…我…我…代表就是針對這個計畫他是有一個時效

性的，所謂時效是說他有一個期限，他 84 年到 85 年我們做一個清查作業，那如果符合地方的一個承租戶還是原住民的取得，還是原住民的承租，那我們都依規辦理，那如果沒辦法的那就是按照那個占用處理要點。

代表吳天祐提：

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那時至今日 114…114 年，剛剛代表也有提示到，我們 74、75 是有準…核予準租的部分，時至今日到 114 年我們公所也是遵照辦理，如果沒有土地上的糾紛我們一樣就是讓他有那個承租的一個可能跟處理。

代表吳天祐提：

公所的報給這個縣政府的這個公文啊，86 年 9 月這個公文，你認為這個是不是你們機關公務員犯罪的證據？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嗯…我不是檢調所以…

代表吳天祐提：

你不這樣講？你不這樣講？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想我不會去評判所謂前人的作為，那我們按照我們先…

代表吳天祐提：

那有這個公文之後，你們要不要提出那個那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針對 86 嗎？

代表吳天祐提：

對啊！這剛不是唸過了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啊，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今 114 年都有遵照當時，如果 75…74、

75 都有准租的一個紀錄在案，那我們也按…按照 SOP 去執行，符合的我們一定給！不符合的我們才會做一個列管！所以這有這有一個時間過程性嘛。

代表吳天祐提：

那你…現在這個公文是給你說那個是已經省政府核定了！你為什麼還要再核定？你哪有權利再核定？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他是…

代表吳天祐提：

省政府已經核定了，已經要你放租了，你還要繼續…你用什麼權力來否決省政府？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我…我…我…回覆代表，他核定但是當事人沒來承租啊，所以…

代表吳天祐提：

那他…你沒有通知他！他怎麼能知道他被核定？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所以我…所以我們現在有有處理嘛！就是他當時的核定就尚未承租，那他來公所我們也讓他承租。

代表吳天祐提：

好，那到現在…到現在還有多少件？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要查了，因為資…這還要查啦。

代表吳天祐提：

什麼時候查出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要翻，這個要有一點時間啦，對，有些已經有處理了。

代表吳天祐提：

能不能先對這個 74 年 2,896 件還沒有放租的全面先放租？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如果他符合 74 年那個準…準租的那個核…核定我們這邊當然…

代表吳天祐提：

只要省政府有核定就可以！不是你們在審查！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有那個資料啦，我們有紀錄，就按照那個資料。

代表吳天祐提：

你同意不同意？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可以啦。

代表吳天祐提：

不能再審查，知道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就是審查他承租的那個要件啦，第一個要他符合嘛。

代表吳天祐提：

只要是如果當然你能夠再複查 84 年、85 年這個清查，他仍然是有在清查，那是絕對要放租，知道吧？這個沒有第二句話！好，那個區長這方面的問題你要不要說一下？就 74 年已經清查核定的部分，那麼在 85 年再清查的時候還是有的，或者是雖然說 85 年沒有再次清查，但那一塊地還是 74 年清查的人的名字現在繼續在使用的，通通都要無條件放租，可以做到吧？應該沒有問題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還要看那個現…現…現…現 114 年他的現況使用狀況。

代表吳天祐提：

對！對！對！對！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如果不是他的，我也沒辦法租給他。

代表吳天祐提：

我沒有反對，我在講 84 年清查到現在他還在繼續使用無條件放租，好不好？可以嗎？好，那 84 年、85 年清查沒有清理，要不要做？該不該做？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如果他不符那個規定的話，我們也沒辦法給他承租啊。

代表吳天祐提：

剛才我已經念了那個公文啦，那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我知道，但是他的…但是他的標的是什麼？我看目前是沒有在這裡面啊。

代表吳天祐提：

好，你來看看那個清查工作手冊的第…他清查的目的啊，這個…這個這個這個比較比較不清楚，就是第三頁，這清查手冊的第三頁，第三頁，可能比較…這清查手冊的第三頁喔看到的(二)計畫目標沒有？計畫目標，這實施計畫的目標，好，那課長你念，念一下吧。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全面清查這個嗎？

代表吳天祐提：

就這個，就這個(二)。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全面清查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現況，建立健全土地管理資訊，並供為策擬調適現階段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資源開發利用與土地管理策略，據以導引原住民保留地生產模式，及融入我國經濟重要體系，並確實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與兼顧非原住民收益，繁榮其經濟。

代表吳天祐提：

重點看到沒有？保障…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知道，我知道這是目標，但是具體的標的。

代表吳天祐提：

好，預期目標，對，那標的當然他如果是現耕使用、跟原住民沒有糾紛，那當然就是要保障他。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那回到剛剛那個代表提示的核准的公函，當然如果他在 74、75 那個有核准在案放租的，那他沒有來公所承租的，第一個這個我們一定會輔導他承租，因為這有有法源依據嘛。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但如果沒有的…

代表吳天祐提：

好！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要依據什麼條例？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後面…後面再來喔，再來看，稍等一下我看一下。這個看第 16 頁，第 16 頁，好，預期效益，第八，課長你還是自己讀一下吧，我怕你沒有看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各項土地利用資源之潛能，俾利有效管理、利用保育。兼顧原住民，及設籍且居住於原住民保留地內鄉鎮市非原住民土地權益，促進各族群和諧，繁榮其經濟。邁入電腦化 GIS 等土地管理前瞻性先進里程。

代表吳天祐提：

好，那所有的保留地管理辦法有關的法律或者法令，有排斥原住民…非原住民使用土地的這樣一個規定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都…回代表啦我知道這個計畫當然是想要透過原保地去…

代表吳天祐提：

所以這個計畫他本身就為了發展山地經濟！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知道，那我…

代表吳天祐提：

而不是你們去顧你們的權利而把非原住民要趕盡殺絕，沒有這樣的那個那個政策跟那個法律的規定的意涵，都是你們自己搞出來的。那麼這個情形下我想既然我今天提示的那這個證據齊全啦，那你們犯罪事實也已經明顯，那我希望你們徹底檢討，徹底檢討。當然這個東西如果說你公所處理的不好，那這個平地人絕對會有集體訴訟會提出來，那這個東西就擴大變成全臺灣的一個族群的矛盾，那是應該是不幸的案件，我希望啊案件既然在和平這裡發生，那這個土地的問題應該有一個處理原則，處理原則，公開、公正、公平、透明，還有這個正義啊這個我們要遵守。原住民從山胞改成原住民是一個非常光榮的一個一個政策，大家都希望我們的山胞真正在臺灣尤其誠信的這個這個這個習俗，這個尊重民間買賣的習慣，只要有買賣，有事實，有點交，有交屋使用，那麼就不應該反悔，要不然就不是臺灣人，臺灣的習俗就重視承諾，重視一個買賣的事實的過程，誠信很重要。那過去的那個原住民的這些民意代表啊，我看過的包括雖然陳和貴被人家批評很多，還有過去的朱清江，他們呢其實對於這個保留地的問題他們的給我的印象啊是很明確的，賣了就賣了，那賣了這個土地跟你原住民這個家戶、家族就已經沒有關係了，你已經賣了就沒有關係了，你們老是在回想還要再把漢人買的土地想盡辦法要收回來，收回來這個理由都不充分，而且我們目前的

縣議員現在的縣議員一直被那個漢人啊點問號，都是這些人在搞，那我希望這個事情在我們和平區啊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存在，那本席所提的這個建議啊這個沒有讓那個…我們和平區在區長萬福領導之下我沒有指責你們，但是期待你們、期許你們有這個事實，有這個重大的一個缺失，甚至於機關政策這個行政行為啊有過錯的情形下一定要知所改進，知所改進，然後呢重新把這個和平區的土地弄得有條有理，該租的…該放租的該放租，該讓我們將來還是要爭取取得這個所有權的過程中間啊不要出面去攔阻，因為兩…四年前我們向這個東勢地政事務所提出啊這個引用民法第 778 條，就是除所有權以外財產權的登記，過程中間這個本來這個地政事務所是比較開放的，但是因為和平區公所派人去…可能受…可能是受中央原民會的那個交代然後去說了幾句話，說了幾句話那麼他們就退縮啦，這個情況很不好，那我希望在區裡面那麼根據本席所提的意見，當然這還要經過明天的一個表決，通過之後啊請你們啊這個盡力的要來善行善為啦，盡量的來幫這些苦難的非原住民所處的環境做一些改善，也對我們和平區投資環境啊把以前的這一些金鐘罩啦，這什麼這個這個緊箍咒啦，那個癌症啦都把他拿掉，讓台灣的這個山地啊經濟發展能夠邁出大步，邁出大步。當然我也不是說這個開放譬如自由買賣啦、讓非原住民拿到租權、拿到所有權啦這個之後就可以大膽肆意妄為，還是要尊重！遵照有關的水土保持、山地治理的一些法令來遵守，但是呢至少讓他能夠自由移轉，能夠有權力的部分能保障他盡量保障他，要不然的話不是只有非原住民，原住民也是一樣，老一輩的現在做，年輕一輩的對這土地都不看好，那麼放棄生產讓他荒廢，這個對我們國家有關糧食生產，有關這個經濟…山地經濟的發展喔會產生一個負面的一個現象，這個山地整個都是荒廢喔那不是好辦法，不是好辦法。那以上是本席的這個詢問，那希望課長啊你不可以這個好像甩甩手什麼事都跟你無關，有關！前人的錯誤到今天拿來起訴人家就本身就是你們的錯誤，本身就錯誤，你不能說你不知道，機關是一體的，機關是一體，前面有犯罪！這是犯罪欸！這是犯罪欸！知道嗎？你們

中央省政府發布了要給你們通知這些老百姓來租來辦租約，你們都把人家壓著，什麼不懂法令？不懂法令你還當什麼公務員啊！所有的這些都有編預算給你們使用，預算都花光光了搞不好還有追加，但事情都沒做，這個東西啊基本上妨礙到了這個非原住民的這個合法的權益受到一個壓制，這是罪證，不能把犯罪罪證拿來當起訴人家的證據，就本身你有過錯不是沒有過錯，在你手中一定有起訴人家的，那這個事呢報告就這樣，如果明天我們決議之後希望你能夠用心的去體察，不是隨便敷衍了事，如果敷衍了事將來大家我們會嚴格來對你的業務啊進行這個審查，這個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地管理課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徐代表。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剛才喔在旁邊看到吳代表詢問的很多的狀況，我想說原保地的部分喔我們當然也是希望就是說族群融合，在這裡共同發展經濟，那在這個狀況剛才吳代表也是陳述的很清楚喔，那我們也深深覺得說在這過程當中居住在這裡的漢人，尤其是像我出生就是在這裡那別無選擇，內心裡總感到好像是被打壓，種種的困難都發生在我們的身上，那這種氛圍呢我們把他探討起來，例如剛才吳代表也是所提的 74 年、75 年的清查，那我想說我先針對這個 74 年、75 年的清查的部分，當然清查出來我們公所有一本清冊嘛，那在這個清冊裡頭也有牽扯到說准予承租，有的是專案辦理，那課長我想請問你喔，專案辦理的部分我們都沒有辦理耶！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現階段是這樣沒有錯，因為我們現在是針對如果有准予放租的那我們就會做，走一個下一步審查租用的一個原則，對，那如果專案處理那可能就要回到查那個他專案的問題是在哪裡？

代表徐裕傑提：

那裡！專案的哪裡我們都沒有辦？因為我們沒有去哪裡有問題。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下…下一步啦。

代表徐裕傑提：

對！就沒有走下一步啦！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是比較遺憾的地方。

代表徐裕傑提：

對，這個說實在的遺憾，你現在講是是遺憾，但是對這一些那個漢民族的話喔因為是承租的那個部分嘛，那他們就失去他們很多的那個權益了才會後續產生這樣嘛，因為沒有承租甚至於他要在公所裡面辦一個農保等等的情形都沒有了，所以我的建議是說在這個部分，課長，那在這個部分可以不可以研擬一個部分來針對這個部分，專案辦理的部分，來做一個統計看怎麼樣子來到現場去會勘，是不是繼續讓他們有資格的繼續辦理承租嘛，不要說專案辦理然後就烙在那裡，事隔那麼久都沒有辦理。那另外我想請教課長喔，我們這一次有公布我們和平區有 600 多筆嘛是屬於就是說高風險嘛，那這個 600 多筆高風險的部分那有沒有在這個 74~75、84~85 裡頭？我現在解釋的意思可能會講不清楚喔，高風險 600 多筆嘛，這 600 多筆裡面有沒有在我們 74 年~75 年、84 年~85 年的資料裡頭？84 到 85 的資料裡頭若是說這個高風險的部分喔是有把他們這個部分提列進去，我希望課長這個部分你應該要把他撤掉不列入在高風險耶，我現在這樣講的意思課長了解嗎？這個 600 多筆裡面會不會有這個部分？84~85 清查結果是哪一位他們是在現況使用的，那你這樣子把他列入在高風險對他們來講的話說實在的非常的不公平，我現在這樣解釋的意思課長知道啦？那你如果說把他們列入高風險到後面搞不好還有的送到法院去，到送到法院去說實在的都是敗訴了，那我希望課長在這個部分喔你多加留意一下，是不是說針對我也再再次的再提起，那個吳代表也是喔剛才講的喔說實在我也都都聽在耳裡喔，是不是在這個 74~75、84~85 的部分，這個部分應該要

加快腳步實際再做一個清理，讓這一些部分的使用人可以獲得到承租，
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課長。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個這邊回覆一下徐代表，那針對這個部分那因為我們…我們現在可以…可以看我們那個成果報告有一個解列 17 筆的部分，那因為在清查的一個方式，所謂解列就是他可能現…現在他是私有地，就是針對這 600 筆我們有做第一…第一波的那個比對，有私有地的，或者是有他項的，或者是有承租的，這個我們都第一波先給他解列，主要是要查有沒有確屬…確屬占用的一個筆數，那目前這也是我們承辦…各承辦在處理的一個要點那個方向，要把他清查比對之後做一個態樣，那在這個態樣當中也可以追尋我們代表所說的，是不是從 74~75、84~86 等等這樣的一個書面資料再做那個那個確屬的比對，以及現場的勘查去做一個判…那個分門別列啦，對啊。那未來是不是有機會跟向上去做一個提報、提示的一個狀況，我們這邊也可以做一個協助，當然也是希望能夠…能承租當然我們按照法規的話如果能承租我們是一定讓他承租啦，不會說一定要擾民這樣，但遇到…遇到…每次遇到這種清查或是占用的問題我們本身公所也是左右為難啦，對啊，那我們也是按照也是要按…秉著那個那個那個依法處理啊，對，對，對，對，對。

代表徐裕傑提：

你講的我了解你意思，我們直接講白一點啦，74 一直到 85 這個部分已經有資料的就不列入占用，你剛才講的意思就是說有所有權的，有承租的其他的就排除了嘛，那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你已經…已經有這個資料的他們就是不是屬於那個占用的部分，那你在這個部分的話他也甚至於就是說把他排除高風險的部分，就把他在這個部分也是做排除掉，因為我們已經有那時候已經有清理了嘛，他確實就是他有在使用了嘛，那你應該就是在繼續再進行啊，像剛才講說專案處理，我們公所說專案處理都沒有處理，那你搞不好裡面專案處理的部分你這一次把他排在高風險的部分，那這樣講起來我們公所好像就是說在處理這事

情像剛才吳代表講的也是我心裡所想的，公所有怠…怠忽…類似就是說處理有一些怠慢怠惰的行為，而造成後面這一些占用的部分造成，也造成他們在整個程序上他們的可以講說他們的權益受損，課長我講這個部分喔是不是說就是可以在你這高風險的部分，74 一直到 85 的這個部分，有資料的你應該就要把高風險的部分排除，那這個部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想排除這個部分不是我們說排除就排除，因為中央會列管，他就是列管這 600 筆，那你總要告訴他這 600 筆怎麼回事吧！那如果假設有遇到 74~75 有準租的那當然他現行是屬於占用，那我們依然可以用按照這樣方式是可以試著先輔導他取得租用，那是不是另外排除。但是現階段的階段我們現在在調查，還在清查範圍，還在清查程序，那他現行是沒有租約的嘛，對啊，那如果把這個把他態樣起來那他的後續…後續處理狀況如果假設有涉及到這種 74~75 準租的一個態樣，那我們是不是…就我們就可以按照依法去輔導他承租，當然要看現行他是不是…準租跟現行的人是不是一樣的。

代表徐裕傑提：

對啦，除了有準租還有專案處理的部分。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專案處理可能就會比較難，因為第一個他目前還是沒有租約的嘛，那第二個他專案處理他還是沒有准予租用，這個會比較…比較困難一點，對，比較難辦理，那因為我要那個資料要上那個上中央原民會告訴他 600 筆的一個態樣模式怎麼怎麼一個情況下要一一做一個說明，我會努力就是盡量看，因為這也是我們承辦人在那個在做的一個事情，就是把這 600 筆分段去做一個清查，他是屬於可以解列的？還是屬於確實確屬占用？然後確屬占用又分是不是 74~76…欸！74~75 是不是可以準租的？還是建地可以承租的？還是其他情況的？對。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課長，你們老百姓很多人要去租土地不管是耕作的，或者建築

的，好像我都聽到還有也看過你們的一些文件，就說非原住民不得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有沒有這樣的說法？就不得使用，就一下就把他否定掉，有沒有？在你心目中。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請問是哪個文件？我記得沒有發過這種類似的。

代表吳天祐提：

所有的，所有的，人家的建築基地都有來詢問過公所，你們的櫃台、你們的主辦通通都告訴人家你沒有原住民身分你就不能來承租，你就不能使用，有沒有這樣的話？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

代表吳天祐提：

好，你講沒有，希望你今天回去之後你要告訴人家，告訴你那些小夥子們，通通不準再講這樣！因為保留地他這個保留本身不是保留給原住民，他是保留是山坡地的保留，山坡地的保留，保留來幹嘛？三個用途。第一個：過去你們被人家強遷下來要給你們定居定墾，要無償配予土地要給你們使用這是事實，但他當時針對的只是山地原住民。第二個：是為了要那個實施這個山地行政。第三個：就是要發展山地經濟，發展山地經濟沒有漢人進來怎麼能發展？光土地能換錢嗎？你們土地賣給非原住民，非原住民給你錢了，你拿到錢之後你就能夠蓋房子啦，你就可以改為做生意啦，你就可以去看病啊、讓孩子們讀書啊、出國留學啊，改變了這個你們的生存條件跟環境，買賣土地也是發展山地經濟的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沒有這個買賣…欸！這個總共我們和平區我看土地大概只有6千多公頃嘛，但是你光光是74年的這個清查就2,896件沒有放租，你看看這可不可惡啊！這等於整個整個把前面人家買賣的東西都否認掉，都不辦手續給人家，這個過去的保留地管理辦法那個規定是那個那個那個只要跟…每一次的清查只要跟原住民沒有糾紛的…沒有糾紛的就一率要准予放租，那如果有糾紛要先送到代表會或

者是以後的土審會去審查，糾紛解除了就還是要租給這個非原住民、買售…買售土地的人，這個到現在也還應該是這樣，應該是這樣，而不是百分之百沒有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就不能拿到這個保留地的這個使用權，這是你們事後用意識形態來把人家的法律的格啊用政令…可以拿到土地的資格是來幫助土地開發，幫助這個發展山地經濟，他做了功勞的，他把你們不要的荒地買過來，他用自己的勞力，用資金，用對價去把他改良成可以生產的土地，有價值的土地，然後呢種這個經濟果樹、經濟作物，成功啦你們回頭過來用意識形態把人家這些成果把人家這些血汗要一次性地收掉，收割掉，就意識形態用身分特權來打敗打破這種這個這個民…民法民事交易權利，應該給這個買受人要合理的對價關係，你們到底對這個對價都視若無睹，錢拿…拿到手了就…就…就翻臉，就要翻桌這不可以啦！這是野蠻的！這不可以！所以我們也不是說拿這個東西來教訓幹嘛，但我們說道理，說道理，這個代表會就是唯一可以講道理的地方，那我希望呢這種事情大家要將心比心，將心比心。再來剛才我們講的，有關於 84 年～85 年的清查，他這個法源依據啦在省府給這個台中縣政府的這個公文裡面就引述了，就說第一個你的土地的部分你就按照當時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6 條的規定，不是用現在的規定，對不對？你應該讓大家都能夠取得一個使用權，不管是承租還是放領這我都不管，但是一定要先要有一個起頭。再來呢就其餘的土地，就是如果說跟原住民之間有糾紛，那麼確實那個那個那個沒有買賣他是侵占的你可以跟他收回，但是他是獲請鄉公所…請鄉公所列入 85 年度的台灣省原住民保留地清理資產資源利用清查計畫辦理清查，所以 85 年的這個清查因為他跨到跨越了兩個年度，84 年 9 月到 85 年的 6 月，所以有時候講 84 年清查，有時候講 85 年清查，其實就同一個清查，那麼這個東西都是在公文上白紙黑字明文規定，所以你們不能太過於大而化之的對這兩個公文的證據不好好使用而一錯再錯，這不可以的！那你剛才也有提到就說只有 600 件，只有 600 件？但是被那個審計部來列管喔要你們再做清理然後要回報，那我看，你看了公文是 113

年 9 月份的公文，你後面呢這個簡報資料啊你的這個報告資料的第…這後面好像沒有編號喔，就是這個黃…黃頁…黃紙…黃頁裡面的第三…後面的第二張嘛，黃頁後面的第二張，黃色頁這個喔，那你的跟我不一樣，對，後面第二張，你這個總共啊就是…經…原民…台中市原民會發文給區公所的，那個說明二：經查貴公…貴所 114 年度的這個給原民會的公文解列共計 17 筆，尚有 883 仍遭列管。可見你清查的那個筆數是 900 筆喔，不是你講的 600 筆喔。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

代表吳天祐提：

為什麼會這樣的差距呢？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部分那個我有跟市府確認他們繕打錯誤了。

代表吳天祐提：

繕打錯誤？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吳天祐提：

那也…也不應該這樣啊！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蛤？

代表吳天祐提：

那有公文可以跟你那個那個嗎？可以證明？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是打電話打電話詢問啦。

代表吳天祐提：

喔。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他說誤繕。

代表吳天祐提：

那這也太太那個了吧？蛤？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所以 500…應該是 583 啦！

代表吳天祐提：

喔。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加 17，600。

代表吳天祐提：

喔，好，那就這樣。這個課長不可以把這兩份公文的效力睹形視之，好像說這是以前的事，因為你後面也還是有犯罪這個涉嫌違造文書啦，或者瀆職啦，違造文書那個那個時效是 20 年耶，你們再拿這些東西來起訴人家，這 214 筆你們都是讓人家無權占有的，那如果他們都有參加 74 年清查跟 84~5 年的清查，那你這個東西要不要發還給人家？你要不要國賠啊？要不要賠償啊？這些東西都是很嚴肅的問題都值得你們好好思考，所以本席所提的案件啊還是很尊重你們，希望你們在這個決議之後啊，法定期間之內，我想大概三個月吧，那你們應該要提出這個這個這個…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覆議？方案？

代表吳天祐提：

方案或者覆議喔，那當然呢如果你們講得有道理大家可以講，但沒有道理的話就一定要遵守，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管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就下個議程囉？好，課長請回。

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主席。

15、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一讀會）

區長提案

第1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57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檢陳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辦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祕書及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那有關本案就是修正本區的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案，那本自治條例就是從104年制定以來總共經歷了4次修正，那最近一次是在113年8月6號，那這次修正案是為…為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那為了符合實施…實施設施的櫃位還有層別與居民的權益所以來做修正，那本次做修正的自治條例是在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還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的草案，那修正要點如下我這邊做報告，那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以實施…以實際施設完成的櫃位及層別訂定收費標準。那第二是：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新增納骨牆興建中往生之先人暫厝在第五公墓過其他公墓之骨灰、骨骸，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那其實這個也是經過之前也有在召開我們代表會的臨時動議有代表經過…就是代表建議，所以我們經過我們公所的討論之後來做這一次的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各位代表對這個納骨塔、納骨牆這個修正條案有沒有什麼意見？那個羅代表。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那那個…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他報告完畢所以就算一讀了啦，通過。

16、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二讀會）

區長提案

第1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057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檢陳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辦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羅代表。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喔，那那個剛剛我們課長你所報告的這個是依據我們在臨時會，那我們已經修正，那但是這個部分在第十六條的之一收費標準，那因為我們現行的設施特別是在雪山公墓以及竹林公墓，那我們已經施作完成的這個櫃位大概就是在骨灰櫃的部分有六層，那這沒有問題，那這收費標準這個我們這個都沒有問題，那另外在這個納骨櫃的部分這裡還是六層，那因為我們在現行的設施裡面只有三層，那我們可能就是要把這個三層要把他修正成三層，就是說在骨灰櫃的第一層、第二層我們把他…等於說納骨櫃的就第一層；那三四層納骨櫃的第二層；那這個骨灰櫃的五六層就是我們納骨櫃的第三層。那這個收費喔收費可能就是要第一層是9,000啦；那第二層12,000；第三層9,000，

也等於就是說跟這一個我們六層這個收費標準要修正一下，只有三層喔！沒有六層喔！這個因為我特別在昨天我去看的那個公墓只有三層，那這個部分這個看看是不是我們就用這樣去修正，看看是不是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那另外在第五條…第十七條的第五條，我們這邊有一個說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使用本區納骨…納骨櫃或者是納骨塔，或者是納骨設施，那這如果是說納骨塔的話就直接寫納骨塔，納骨設施就直接寫納骨設施，好不好？這一個部分是字面上的把他修正而已，好不好？這一個看看是不是還要再修喔，那以上是我的這個建議，謝謝。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是，很感謝羅代表的建議，對。因為那為什麼納骨櫃他是三層是因為他一個位置就等於是占了兩個位置，對，所以當初設計的話應該照理來講應該是納骨櫃應該是三層，對，那至於修改後的費用我們還是就按照代表的建議來做修正。還有就是剛剛代表講到的第十七條的第五款，這個照理講這個應該也要辦理做修正啦，如果這個當初設計這個自治條例減免使用費新台幣 5,000 元應該是指我們和平區的納骨塔裡面的櫃位，對，那很感謝代表的建議，那我們這邊的話就是可以按照代表的建議一起來做修正，對，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一讀過了那我們現在直接修正，那個他納骨櫃的部分只有三個…三…三個櫃子你就只有用三個櫃子就好啦，這個你給他塗銷掉，只是這三個櫃子費用要怎麼算而已啊，你三個櫃子你又列表列六個櫃子出來？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那個表的話我就按照代表這樣來去做修正，就是等於是納骨灰他的層…就是納骨灰跟納骨櫃他這個表，我會另外再等於是再加一個欄位這樣子。

代表羅清輝提：

把這一個修正這一個這一張表喔把他修正完了以後明天早上就放在各代表的這個位子，然後我們看三讀過就過了，好，對，那確認喔！那就是一、二、三的這一個，把這一個把他修正一下，那沒有問題嘛？知道怎麼修嘛？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知道，沒有問題！

代表羅清輝提：

好，OK！好，謝謝。

秘書宋國慶報告：

我做一個確認，就剛剛提的修正案就是有關收費那個納骨…納骨…骨灰櫃的部分沒有問題啦，納骨櫃就是只有三層啦，所以四、五、六層的那個金額就刪除。那第一層 9,000 元；第二層 12,000；第三層 9,000 元，對不對？OK！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徐代表。

代表徐裕傑提：

（沒有使用麥克風，收音不清楚）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那樹葬區域是指我們納骨塔新建公墓更新的才會有樹葬區，是在那個雪山坑還有…對，對，第五公墓沒有，就是之後就是還有包含包含現在我們興建的雪山坑、竹林還有之後更…公墓更新的一些計畫都會有樹葬區。植存，對，對。對，因為去年也有修過然後最近下大雨又漏水，我再請廠商再去看一下然後再加強。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的納骨塔的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納骨牆！那個吉財。

代表林吉財提：

好，課長好喔，我不是針對那個費用的部分啦，我只是做一個建議喔，我們的每一個櫃有沒有個別鎖上？還是說他整個就是一體擺在一起？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說我們納骨塔的還是納骨牆？

代表林吉財提：

對，對，對，對，對。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納骨塔的話原則上我們都把他鎖上，都不能打開。

代表林吉財提：

鎖上是整個比方說 10 個塔全部在一起還是個別？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個別啦。

代表林吉財提：

個別喔？那個別沒有鎖上嘛？對不對？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每個櫃位都分開…

代表林吉財提：

對，對，沒有，我只是說建議啦，將來可能是不是可以去做修正？因為上次針對 0403 那個地震喔我上次看了一下，花蓮有很多比方說納骨塔這樣的一個狀況，他們那一次地震整個都震碎了以後，最後都分不清楚先人的骨灰是誰的，所以我只是說做一個建議喔，以上，謝謝。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了解，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納骨牆的專案報告…收費標準有沒有什麼意見？那個…

代表羅清輝提：

那個剛剛秘書你你要改的這個部分還有就是在第十七條的第五款，那個納骨「設施」要改納骨…納骨「塔」。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納骨塔。

代表羅清輝提：

對，剛剛沒有念到，沒有修到。

秘書宋國慶報告：

第十七條。

代表羅清輝提：

第五款！就是在申請使用本區納骨「設施」我們要改納骨「塔」，對。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

秘書宋國慶報告：

那我做一個確認喔，就是針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使用本區納骨設施「設施」兩個字修正為「塔」櫃位時得減免使用費新台幣 5,000 元整。正確嗎？羅代表。

代表羅清輝提：

正確。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納骨牆、納骨塔的修正二讀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各代表沒有開麥克風互相討論中）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全部含納骨牆你收費 6,000 的話到時候後面會變 1,000 塊。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塔…塔…塔就塔了啦，塔櫃？那個葛代表。

代表葛榮正提：

那公所的意思就是說納骨設施就包含了納骨牆通通減免 5,000 就對了啦？那這樣也很好啊，那那當然那那個像第一層 6,000 你又減免 5,000，那等於老百姓…不是，你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就本區居民跟那個我剛才看…

副主席楊淑青提：

低收入戶！

代表葛榮正提：

對啊，那那很好啊！就是納骨設施嘛，對啊，反正我們納骨塔就有減免 5,000 嘛，那納骨設施如果納骨牆列入都是納骨設施，我覺得設施兩個字比較好，是不是這樣？謝謝。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我這邊業務單位再做補充報告，其實當初設計這個金額也就是因為我們為什麼要訂這個金額，就是希望未來我們所有公墓的收支可以拿到一個平衡啦，對，對，因為想說既然是我們的這個殯葬設施，我們當…其實現在全台灣唯一最賺錢的也就是這個殯葬設施，那他其實我們做的這些公共造產其實他們可以有一點收入，可以來維…可以來維護我們的所有公墓，還有我們也包含我們公墓管理員的薪資這樣子，如果說按照這樣子每一個設施去減免 5,000 塊的話，之後納骨櫃、納骨牆他每一個費用都減免 5,000 的話，可能之後針對我們整個納骨牆的一些管理、維護還有人員的薪…的薪資可能會有一些籌措經費的問題，對，這邊跟代表會報告。沒有，因為這個設施是可能之前在要修正的時候沒有注意到，我想說因為其實他這個自治條例是針對我們納骨塔裡面，因為當初設計是沒有…是沒有包含納骨牆。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秘書了解嗎？秘書。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沒關係，我還是就遵照代表的建議。

祕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針對那個二讀會的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使用本區納骨「設施」那「設施」兩個字修正為「塔」，櫃位時得減免使用費新台幣 5,000 元整，好，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是不是這樣？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

主席陳志勇報告：

對啦？

民政課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對，因為我們現在只有一座納骨塔，對。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各位代表對民政課的這個自治條例修正案還有沒有問題？

祕書宋國慶報告：

好，那二讀會的審查意見有兩點，第一點：收費標準的部分，納骨櫃的第四層、第五層、第六層的金額刪除，因為他只有三層嘛，那第一層修正為 9,000 元；第二層修正為 12,000 元；第三層修正為 9,000 元。那第二點修正意見：就是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使用本區納骨塔設施，「設施」兩個字修正為「塔」櫃位時將減免新台幣 5,000 元整，好，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通過然後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16、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 時 03 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2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上午8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8時40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葛榮正(2)徐裕傑(3)陳宥彤(4)吳天祐(5)楊淑青(6)林永富(7)羅清輝(8)陳志勇(9)蕭有祥等9名。
(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林吉財、詹森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建設課課長謝曉君、幼兒園組長張天惠(代理)、圖書館管理員藍珍珍、民政課課長古志偉、土地管理課課長柯兆庭、清潔隊隊長詹承硯、產業觀光課課長吳以山、人事室主任陳葆源、政風室主任陳南融、主計室主任周暖筑、行政課課長郭麗珍、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謝如婷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9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9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三讀會)

區長提案

第1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057

提案人：區長 吳萬福

案由：檢陳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這個文字有沒有什麼文字要修正的？三讀，有沒有？
好，沒有喔？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 2、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自由里烏石坑往居民林長興果園之道路路基掏空，恐影響路況急需改善，建請區公所施作駁坎及鋪設路面，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1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自由里烏石坑居民江賜珍果園旁道路路面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路面，以改善路面不平之情況。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2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有關本區自由里烏石坑番仔林沿線道路在民眾藍華忠賴明城果園旁，因大雨造成損害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路面，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23

提案人：林永富 連署人：林吉財、詹森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梨山里新佳陽社區前後入口明顯處設置社區方向指示標誌，以便遊客及路人等容易辨識方向。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24

提案人：吳天祐 連署人：楊淑青、陳宥彤、徐裕傑

案 由：為糾正和平公所屢屢以行政人員不諳法令、懶政、疏失等不當理由呈報上級機關作掩護，實則利用行政管理權拖延時間，蓄意阻攔漢族民衆取得土地租約，然後再伺機設局行動，舉報當

事人無權占用國有地，導致漢族農民土地被收回，權利嚴重受損。因此，本會有義務要求中央原民會、台中市原民會，和平區公所等各級政府機關實施行政改進，辦理漢族人民權利救濟。至於面臨【審計部查核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物占用之高風險案件清查作業】困擾之因應，詳如說明，並提出本會審查決議，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辦 法：基於以上理由，也遍查所有中華民國憲法法律條款，絕無禁止漢族人民耕作使用屬於公有荒地性質的山地保留地的規定，本會因此提出大會審查決議如下：

- 1、確認原民會行文和平區公所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占用尚未列管業務】顯屬該會對混居漢族人民不斷實施侵權行為的延續，違憲違法。
- 2、建請中央原民會行政應遵守誠信原則，主動解除原山地保留地，撤銷相關侵權函文，協助和平區公所辦理侵權後的行政救濟，恢復漢族居民享有憲法法律保障居住權並尊重其依【土地法】與【農業發展條例】墾荒完竣占有土地之物上請求權不受其他族群侵害。
- 3、和平區公所應立即停止該【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疑似遭建築占用尚未列管業務】處理；對於過去不當殘害漢族居民無法取得租約和產權登記，兌現政府承諾信賴保護利益承擔全部行政救濟責任，並限期 90 天內向本會提出對漢族人民權利受損的救濟方案或可信的改進辦法。
- 4、和平區公所或上級機關如對本案審查結果不服，可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復議案或給予糾正。
- 5、提示證明文件：

文件（1）、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86 年 2 月 14 日 86 府原地字第 147174 號函台中縣政府公文一件及其附件「台灣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利用清查計劃清冊」一冊。

文件（2）、和平鄉公所於民國 86 年 9 月以 86 和鄉人字第 10351 號函台中縣政府公文一件。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個今天的會就到此喔，然後可是我們有兩個新進的主任啦，然後我們歡迎兩位主任自我介紹一下好不好？那個主計…人事主任先。

人事室主任陳葆源說明：

主席、那個宋秘書、各位…各位代表、區長、區長秘書、各位主管，我是那個新進的人事主任，第一次到這邊來也是有些緊張，好，那個我之前是在學校服務，現在到…第一次到這個公所來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歡迎喔！

政風室主任陳南融說明：

主席，然後秘書、各位代表，然後區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我是新來的政風主任，那我也是第一次來到這個那個議會的那個現場，那也是會有一點緊張，那我之前有待過教育局，也有待過水利局，還有前一個機關是在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那也很開心就是能夠來到這邊跟大家一起那個就是工…就是工作啦，也希望能夠多多給我一些指教，那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觀迎！好啦，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喔，散會。

13、散會（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8時40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謝如婷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座席表

紀 錄		秘 書	主 席	副主席	督 導 席	
區公所列席			各課室主管席			
報 告 台						
來 賓 席	5	3	2	1	記 者 席	
	詹 森	林 吉 財	楊 淑 青	陳 志 勇		
	9	8	7	6		
	吳 天 祐	徐 裕 傑	葛 榮 正	林 永 富		
		12	11	10		
		陳 宥 彤	蕭 有 祥	羅 清 輝		
旁 聽 席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會出席情形統計表

座 席 號 次	會務別 日期 午別 姓 名	第 1 次 會		第 2 次 會								合 計 席	
		7 月 8 日		7 月 9 日								出 席 (○)	請 假 (×)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陳 志 勇	○		○									
2	楊 淑 青	○		○									
3	蕭 有 祥	○		○									
5	徐 裕 傑	○		○									
6	陳 宥 彤	○		○									
7	葛 榮 正	○		○									
8	羅 清 輝	○		○									
9	吳 天 祐	○		○									
10	詹 森	○		×									
11	林 永 富	○		○									
12	林 吉 財	○		×									
合 計 次 數	出 席	11		9									
	請 假												
	缺 席												
	備 考												